

## 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25

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